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促进我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重点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关键和薄弱环节托管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支持环节。重点围绕小农户单产提升中精量播种、节水灌溉、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和急需短板，鼓励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集成推广应用。从“耕、种、防、收”单环节或多环节予以补助。同一块地的同一生产环节不能同时享受同类型补贴。

（二）支持产业。围绕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选择条件成熟、积极性高的区域，引导小农户广泛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补助标准。2026 年自治区下达我区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193 万元，完成任务面积 11.4 万亩。原则上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用于支持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 128 亩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项目总补助资金或面积的 60%。单个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不能超过 150 万元。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补助资金不能超过 15 万元。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为实际服务价格的 34%，参考市场价格拟定单环节或者多环节服务小农户补助标

准为：1.机耕每亩市场价45元，补助15.3元；2.机收籽粒玉米每亩80元，补助27.2元；3.玉米秸秆打捆每亩115元（除尘），补助39.1元；4.无人机喷洒农药每亩8元，补助2.72元；5.平地每亩60元，补助20.4元；6.旋地每亩30元，补助10.2元。

服务规模经营户市场价格参照服务小农户的市场价格，补助资金为实际服务价格的25%，补助标准为：1.机耕每亩市场价45元，补助11.25元；2.机收籽粒玉米每亩80元，补助20元；3.玉米秸秆打捆每亩115元（除尘），补助28.75元；4.无人机喷洒农药每亩8元，补助2元；5.平地每亩60元，补助15元；6.旋地每亩30元，补助7.5元。

以上价格为参考价格，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且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实际补助比例不得高于项目规定的补助比例。

服务对象耕种土地128亩以下者为小农户；耕种土地128亩以上（含128亩）者为规模经营户。

（四）补助对象及方式。

补助对象：承担项目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主体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主体在向服务对象（农户）收取服务费时全额核减项目补助资金，坚持小农户最终受益，

项目验收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服务主体。

二、实施流程

（一）准备阶段（2026年6月—2026年7月）

根据《宁夏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并下发我区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并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形式全方位进行政策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6年8月—2026年11月）

1.项目申报。服务主体自主申报，村、乡镇对申报名单初审。

2.选定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须具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规定的基本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运营管理规范，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服务主体要安装智能终端，与项目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时对接，个别因其他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的，必须严格履行逐级签字审核程序，并在验收时重点抽查。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遴选结果要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区公布。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录入

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

3.组织项目实施。农业农村局与服务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内容、时间、费用、补助标准和质量要求等，督促服务主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服务作业完成后，各作业环节要由服务对象在作业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农业农村局、乡镇负责指导、监督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三）验收资金拨付阶段（2026年12月30日前）

1.开展项目验收。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项目检查验收方案。通过入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确认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对虚报服务面积、套取项目资金的直接取消项目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项目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公示。

2.拨付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及其拟补助面积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乡镇、村进行公示，确保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及时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按时将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补助对象。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监管。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通过平台调度、实地抽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指导和监督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的重要依据。要健全服务价格询价机制，强化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要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促进服务主体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落到实处。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对遴选结果、验收结论、黑名单认定等有异议的，可向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诉，农业农村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推进全过程公示公开。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论、财政补助对象及资金明细等关键信息，须通过政府网站、村务公开栏、移动政务平台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双公示”要求，不仅要在政府网站公示，还要在村级公开栏公示服务主体信息、服务农户名单及补贴明细。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

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线上利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解读政策要点，线下通过组织政策宣讲、发放政策明白卡等方式，重点向农户和服务主体说明政策要求、补贴标准、申报流程及监督渠道，营造公开透明的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农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土地面积等）仅限用于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服务主体和各级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三）严格资金监管。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于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坚决依纪予以查处。严格审核项目材料，对于服务主体提供虚假项目材料的，不予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并取消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农业财政项目，列入农业项目黑名单。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要按

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风险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主体遴选不规范、资金兑付不及时、转包分包项目任务、骗补套补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核实整改，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

四、组织保障

为确保红寺堡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顺利完成，成立红寺堡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副组长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局长，成员为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在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服务主体的遴选、各服务环节作业的组织、面积落实、监督作业合同的签订、服务质量和面积的验收。项目区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参与服务主体的遴选，项目的验收等环节。

- 附件：1.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表
2.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一览表（小农户）
3.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一览表（规模经营户）
4.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登记表
5.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村级汇总表
6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汇总表

- 7.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汇总表
- 8.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确认书
- 9.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协议书
- 10.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表
- 11.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附件 1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

服 务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人 数（个）		机械数量（台、套）		其中：自有机械数量	带机入社机械数量	
主 体 类 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服务公司 ☐ 基层 供销社 ☐ 供销社社有企业 （其他（请注明）						
服 务 范 围	☐ 耕（具体作业环节：				年服 务农 户数 量 （户）		
☐ 种（具体作业环节：		年服务面 积（亩次）					
☐ 防（具体作业环节：							
☐ 收（具体作业环节：							

	☐ 其他（具体作业环节：				
申请项目					
环节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备注：申报项目时，服务主体要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荣誉证书、购机证明，设施证明、带机入社证明、技术团队、财务报表和服务合同等。

附件 2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一览表
(小农户)**

序号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比例 (%)	补助价格 (元/亩)
1	机耕	45	34	15.3
2	机收籽粒玉米	80	34	27.2
3	玉米秸秆打捆(除尘)	115	34	39.1
4	无人机喷洒农药	8	34	2.72
5	平地	60	34	20.4
6	旋地	30	34	10.2

备注：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实际补助比例不得高于项目规定的补助比例。

附件 3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一览表
（规模经营户）

序号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比例 (%)	补助价格 (元/亩)
1	机耕	45	25	11.25
2	机收籽粒玉米	80	25	20
3	玉米秸秆打捆（除尘）	115	25	28.75
4	无人机喷洒农药	8	25	2
5	平地	60	25	15
6	旋地	30	25	7.5

注：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实际补助比例不得高于项目规定的补助比例。

附件 4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登记表

电话:

序号	服务项目	面积 (亩)	市场 单价 (元/亩)	补助 单价 (元/亩)	补助 价格 (元)	实收 单价 (元/亩)	实收 合计 (元)	机主 签字	农户 签字
1	机耕								
2	机收籽粒玉米								
3	玉米秸秆打捆(除尘)								
4	无人机喷洒农药								
5	平地								
6	旋地								
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村级汇总表

行政村：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项目	服务户数 (户)	服务面积 (亩)	市场单价 (元/亩)	实收单价 (元/亩)	实收总价 (元)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总价 (元)
机耕							
机收籽粒玉米							
玉米秸秆打捆(除尘)							
无人机喷洒农药							
平地							
旋地							
合计							

服务主体签章： 村委会签章：

附件 6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汇总表

服务主体名称:

行政村: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作业量（亩）						补助资金 （元）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机耕	机收籽粒玉米	玉米秸秆打捆（除尘）	无人机喷洒农药	平地	旋地	合计
1										
2										
3										
4										
5										
6										
...										

附件 7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汇总表

乡镇：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农户数量	作业量（亩次）							服务费用（元）
			机耕	机收籽粒玉米	玉米秸秆打捆（除尘）	无人机喷洒农药	平地	旋地	合计	补助总价
1										
2										
3										
4										
5										
6										
合计										

服务主体签字： 乡镇签章：

附件 8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确认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名称）为我开展_____（服务内容，作业环节）。

我签字确认的作业数量真实可靠。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确认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区_____乡（镇）_____村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小麦、玉米等）的_____

（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

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如（机耕、机收籽粒玉米、玉米秸秆打捆（除尘）、无人机喷洒农药、平地、旋地）等环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二、作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补助标准

原则上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用于支持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 128 亩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项目总补助资金或面积的 60%。单个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不能超过 150 万元。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补助资金不能超过 15 万元。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为实际服务价格的 34%，参考市场价格拟定单环节或者多环节服务小农户补助标准为：1.机耕每亩市场价 45 元，补助 15.3 元；2.机收籽粒玉米每亩 80 元，补助 27.2 元；3.玉米秸秆打捆每亩 115 元（除尘），补助 39.1 元；4.无人机喷洒农药每亩 8 元，补助 2.72 元；5.平地每亩 60 元，补助 20.4 元；6.旋地每亩 30 元，补助 10.2 元。

服务规模经营户市场价格参照服务小农户的市场价格，补助资金为实际服务价格的 25%，补助标准为：1.机耕每亩市场价 45 元，补助 11.25 元；2.机收籽粒玉米每亩 80 元，补助 20 元；3.玉米秸秆打捆每亩 115 元（除尘），补助 28.75 元；4.无人机喷洒农药每亩 8 元，补助 2 元；5.平地每亩 60 元，补助 15 元；6.旋地每亩 30 元，补助 7.5 元。

以上价格为参考价格，具体补助标准以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实际补助比例不得高于项目规定的补助比例。

服务对象耕种土地 128 亩以下者为小农户；耕种土地 128 亩以上（含 128 亩）者为规模经营户。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依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完成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托管价格进行指导。

2.乙方编制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协议中包括服务主体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及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服务图表资料等。

3.乙方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

4.乙方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作业服务，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账。

5.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开展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6.乙方应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形成动态影像资料，刻成光盘报送甲方。

7.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双方协商予以解除合同或者另行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六、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留档做资料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表

服务主体名称: 年 月 日

验收 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考评 得分	备注
一、档案 资料（40 分）	服务主体申请表	2		
	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主体项目总结	5		
	农业社会化工作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要有乡村两级的签字盖章）	5		
	服务主体基本情况资料（包括服务主体资质及法人证件、农业机械及驾驶员证件等）	4		
	服务工作宣传资料（包括服务工作启动会照片等）	3		
	农户资料（包括各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合同、承诺书、现场工作统计表，服务照片等） （以户为单元收集装订，按照汇总表农户排序）	10		
	作业汇总表公示照片及公示结果	3		
	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形成动态影像资料，刻成光盘报送。	3		

二、作业完成情况	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检查服务主体作业照片、作业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记录等情况。	15		
(30 分)	完成托管服务___个行政村___户，面积___亩，其中小农户___户，面积___亩；完成项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15		
三、作业质量 (20 分)	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作业服务，质量应达到农机作业规范和作业质量要求，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	20		
四、群众满意度 (10 分)	随机抽查 5%农户进行电话回访，测评内容包括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以上为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说明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含 70 分）至 9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附件 11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样 式)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Xxx 区 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红寺堡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服务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